**杨文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与杨文忠、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等民事裁定书**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1民辖终392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文忠，男，1975年1月22日出生，住安徽省天长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安银，江苏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艳，江苏朗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3号金融城8号楼1楼、22楼、23楼。

负责人：刘玄。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其武，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敬成，北京市隆安（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天长市广陵东路999号天长国际汽车五金机电城4＃楼16号、17号。

法定代表人：王子钢。

原审第三人：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汤泉街道工业集中区1－175号。

法定代表人：张青松。

上诉人杨文忠因与被上诉人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原审被告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2020）苏0113民初851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

上诉人杨文忠上诉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因此本案应当按照被保险人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杨文忠、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运输合同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运输始发地为南京市经济开发区，运输目的地为山东莱州，被告杨文忠、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均为安徽省天长市。因此本案由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管辖更容易查清案件事实，提高诉讼效率。综上，请求撤销一审法院民事裁定，本案由安徽省天长市人民法院管辖。

本院经审查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第十二条规定：“保险人以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者为被告提起代位求偿权之诉的，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管辖法院。”本案系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被上诉人主张其作为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赔偿保险金后代位行使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诉人及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请求赔偿的权利，故应当依据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来确定管辖法院。江苏青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上诉人、天长市东南物流有限公司之间系运输合同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运输始发地、目的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本案所涉运输合同的运输始发地在一审法院辖区，故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综上，对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员 杨敏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书记员 端木兰



**在线查看此案例**